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

上訴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淵

訴訟代理人 吳冠龍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方金寶律師

被上訴人 勝億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季廷

被上訴人 黃啟倫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旭苓律師

被上訴人 葉人瑋

訴訟代理人 楊慧娘律師

蘇唯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黃啟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啟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

法 官 李珮妤

法 官 邱泰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璽儒